

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住院医药费审核报销

服务单位：临安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

法律依据：《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临安市实施细则》(临人社发〔2013〕133号)第30条、第31条、第32条、第73条

服务对象：个人

收费标准：免费

法定时限：无

承诺时限：当场办结

受理窗口：社保大厅城乡医保10-12号窗口

咨询电话：0571-63746115

申报材料：1.本人市民卡(身份证); 2.医疗费原始发票; 3.医疗费汇总明细清单; 4.出院小结; 5.本人银行卡

服务流程：受理; 办结

地 址：临安市锦城街道临天路75号
邮 编：311300
网 址：<http://www.lald.gov.cn/>
咨询电话：0571-63746115
监督电话：0571-63817397
受理日：工作日
受理时间：上午8:00-11:30,
 下午13:30-17:00(冬令时)
 14:30-17:30(夏令时)

微信公众号二维码

